

证券代码：601137

证券简称：博威合金

公告编号：临2025-042

债券代码：113069

债券简称：博23转债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